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
地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年4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31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32
附件三：确认通知	33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34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35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二卷	4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47
一、监理要求	47
二、适用规范标准	48
三、成果文件要求	48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49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49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49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50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50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50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51
八、《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51
第三卷	5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目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投标函	56
（二）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二、授权委托书	59
三、监理报酬清单	60
四、资格审查资料	6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1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2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62
（四）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75
（五）主要人员（项目总监）简历表.....	63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64
（七）投标人声明格式.....	66
五、监理大纲	67
六、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68
七、投标承诺书	72
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	74
九、其他资料	7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大道西 108 号 11 楼</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20-8352281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下塘西路 686 号 302 室</u> 联系人： <u>岑工、胡工</u> 电 话： <u>020-83851835</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施工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施工阶段： <u>248</u> 日历天（从下达开工令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财务要求： <u>/</u> （3）业绩要求： <u>/</u> （4）信誉要求： <u>/</u> （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前(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招投 标日程安排)。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 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 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答疑纪要。 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监理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监理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133.8</u> 万元（即招标控制价）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12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u>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1、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监理类似业绩、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资料，但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上述内容资料需提供且作为评标资料。 2、<u>监理类似业绩（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作为评标资料）</u>，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业绩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 3、本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①<u>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u> <u>（以网页查询信息为准，不需提供截图）。</u> ②<u>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u> ③<u>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④投标人不是联合体投标。 ⑤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本项目不适用。
3.7.3 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装订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本人手签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1 (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本招标项目的补充公告及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 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4)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 (5) (A)	开标程序	<u>本项目不适用。</u>
5.2 (B)	开标程序	<u>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 <u>（3）（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 <u>（4）（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 <u>（5）开标结束。</u> <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 <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1.4 (增加)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u> 公示期限：<u>3 日</u>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u>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u> <u>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 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定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 7 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 1. 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 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u>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 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 3.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1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一）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二）存在围标或串通投标情形的； （三）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四）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五）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六）由于承包人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七）承包人因合同履行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八）承包人如出现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认为存在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二年。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4）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与评标同时进行，通过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4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u>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4.1 款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
10.5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开。</u>
10.6	否决投标条款	<u>否决投标条款：</u> <u>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u> <u>2、投标人未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或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及签名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3、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u>4、按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u> <u>5、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u> <u>6、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u> <u>7、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u>
10.7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10.8	其他费用	<u>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垫付，根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该费用在中标人第一次请款时向招标人一并申请。</u> <u>2.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u>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

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报酬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投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承诺书；
- (9) 投标承诺书；
- (10)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总监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如有要求)。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

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中标人在收到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及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

副总经理级别或以上的人员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合同签约仪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 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 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问题澄清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以综合诚信评价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视为不合格。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B. 监理大纲部分： <u>35</u> 分 C. 投标报价部分： <u>10</u> 分 D. 其他评分因素：投标人诚信得分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 标准（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建安工程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获奖情况 （10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监理项目获奖情况： 1) 获得国家级奖项的一项得 5 分； 2) 获得省级奖项的一项得 2.5 分； 3) 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一项得 1 分。 备注：本项累计最多得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6 分）	满足公告要求，能胜任总监工作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得 3 分；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完成过质量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得 3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6 分。

		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程度 (10 分)	1、人员配备满足附件 1《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的，得 4 分，不满足，得 0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2、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除总监外）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或以上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3、监理机构配备人员中（除总监外）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上述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不累计计算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4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4 分； 具备上述中的 2-3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具备上述中的 1 项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4 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5 分)	投标人截止 2023(含 2023)年度，连续取得“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的： 1、连续 5 年或以上的，得 5 分； 2、连续 3-4 年的，得 3 分； 3、连续 1-2 年的，得 1 分。 备注：本项最多得 5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4 (2)	监理大纲评分 标准(35 分)	投资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优得 4 分；措施良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优得 4 分；措施良得 2 分；措施一般得 1 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4 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 4 分；措施为良得 2 分；措施为一般得 1 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合理可性、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3分）	组织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满足工作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3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4分）	要求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措施为优得4分；措施为良得2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3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满足工作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科学合理、满足工作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不得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2分）	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针对性强、满足工作要求，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无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5分，每下偏1%扣1.0分。最多扣10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投标人诚信得分=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行业协会网站监理企业专栏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得分为准。企业诚信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u>监理-房建</u> 排名得分为准。

说明：

(1)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招标公告中 3.1 点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监理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四方主体盖章，否则不予以认可）。建安工程费金额以监理合同或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2) 获奖情况：国家级奖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省级或市级奖项（含副省级）是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行业协会须在民政部门备案）的工程质量奖项；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

(3) 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

(4) 纳税信用等级情况：投标人（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须提供税务部门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电子证书或省级或以上税务局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时间以证书上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供电子证书或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无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的不计分。

(5)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①《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详见附件 1 要求。

②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须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书、相关证书（证件）及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4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清晰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③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按照“（1）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建安工程费金额以监理合同或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④注册造价工程师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

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⑤监理单位人员中同一人多个证书按最高等级计算，不累计计算得分。

（6）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

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

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3. 监理依据：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监理的技术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6. 监理文件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招标公告。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本项目施工期 248 日历天，监理人应加强工期统筹管理，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优化工序安排和劳动力、机械、材料的合同调配，杜绝人为管理不善导致窝工停工现象，督促施工单位确保本工程按期或提前完成。

③造价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的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确保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使用单位安全监管规定。

⑤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 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通知(穗建质〔2018〕195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实施〈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 试行版)〉的补充通知》(穗建质〔2018〕2281 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等规定。

⑥监理文件及档案资料要求:按照广东省最新版统表格式和要求,运用电子化、信息化手段,制作、收集、整理、归档全部监理及相关资料。

⑦其他要求: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全面落实对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合同明确约定的必须全面执行,合同未明确的按现行法规、规范、标准及行业惯例落实。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和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求提供；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除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外的相关设施。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内容提交清单。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___/____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监理合同。

八、《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岗位	最低要求数量	持证上岗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资格要求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2	房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所列专业为准。
3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所列专业为准。
4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	具备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注：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所列专业为准。
5	安全监理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1 名	具备安全监理员培训证书（岗位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 要求施工期常驻工地。
6	造价工程师	1 名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7	监理员	2 名	具备监理员上岗证或培训证，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8	资料员	1 名	熟悉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要求，整个施工期常驻工地。
总计		9 名	

备注：①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

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可承担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

②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③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证书、认证证书及社保证明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所有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2025年4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否则不计分。

④上述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的评审依据。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监理报酬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书
- 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监理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监理报酬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监理大纲；
- （6）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 （7）投标承诺书；
- （8）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第一部分 第 2.4 款	姓名：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第一部分 第 2.3 款</u>	<u>按招标文件的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第一部分 第 3.1 款</u>	详见监理合同	
4	驻场机构人数	<u>第一部分 第 2.4 款</u>	_____人	
5	监理质量目标	<u>第一部分 第一 (5) ①款</u>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验收合格。	
6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u>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u>	详见监理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备注：

1. 监理报酬报价总金额不能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2. 监理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在监理服务实施中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如果政府出台新的税费政策，则按照新政策执行；
4. 投标报价均采用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及第三位数后做舍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4 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主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清单

名称及型号		申请单位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数量（台套）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摄像机				
	电 脑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全站仪				
	30 米钢卷尺				
	5 米钢卷尺				
	激光垂准仪				
	混凝土回弹仪				
	建筑工程检测尺				
	焊接检测尺				
	读数显微镜				
	涂层测厚仪				
	游标卡尺				

	扭矩扳手				
					
	交通工具				
	其他				

备注：

- 1、如投标人中标，招标人将据此清单与中标的监理单位核查进场的监理设施。
- 2、投标人可自行补充其他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设施，以及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本公司就参加广东开放大学智慧养老人才培养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监理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 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_____（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五、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单位可根据评分表自行增加或调整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监理组织架构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措施。

六、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投标人提交履约保函承诺书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如果我单位在_____项目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如采用履约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我单位能够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格式（详见附件），按照中标金额的 10%向贵局提供履约保函。履约担保期限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审定且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未满前，无论何种原因，我单位承诺无条件续保，如履约保函到期前 7 天未提交续保保函或其他担保，视为一般违约责任。如我单位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格式提供合格的履约保函，我单位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履约格式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交本承诺书，承诺书的附件履约保函格式投标时可不提交，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即可。

附件：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为贵单位的*****项目_____单位，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项目_____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_____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行；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行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银行（公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座机）：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保函格式

（独立）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项目中标，我方同意为委托人出具履约保函，为委托人履行****合同（以下称“合同”）担保，以使你方得到履约保函的保障。

一、本保函为见索即付保函。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元（大写）的履约担保金（索赔可分次索赔，累计金额不超过最高金额），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二）在保函担保期间内送达我方；
-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违约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担保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义务即刻解除：

- （一）本保函担保期间届满；
-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 （三）我方担保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改变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改变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方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方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六、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方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担保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座机）：

经办人联系电话（手机）：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6. 我司同意按照招标人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第一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相同的已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如未提交，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7. 我司如果中标，我司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

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7.3 保证投标所报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7.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7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7.8 保证督促承包方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施工及移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做出如下的任职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未被锁定，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方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存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超过 3 个的情况，我方自愿接受贵局按照监理合同以视同我方违背投标承诺进行违约处罚，列入贵局黑名单，并暂停我方参加省属代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

特此承诺。

投 标 单 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备注：

1、“岗位”要求（**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如：拟派驻施工现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